**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教師跨領域社群實施要點**

民國101年1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廢止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透過跨領域交流，自主學習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通識與專業課程教師跨領域社群(以下簡稱教師跨領域社群)由本校不同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至少5人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教師跨領域社群活動須與教學相關，例如：教學觀摩及經驗分享、教學方法與教材運用研討、共同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、及其他創新教學模式之探討等。

三、教師跨領域社群得申請社群活動經費補助，補助以社群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位跨領域社群教師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。補助經費以業務費(如印刷費、材料費或膳費等)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，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。

四、教師跨領域社群活動補助由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費支應。欲申請教師跨領域社群補助者，須提出計畫書，由系推薦，經院主管會議同意，送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費管考小組審議。

五、經費補助以一學期為執行期程，於執行期間內，受補助之教師跨領域社群至少集會3次。召集人應於活動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，繳交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，篇幅以A4三至五頁為原則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